

##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 3. 业务规模

2025年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

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9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8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先生，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五洋自控（300420）、斯尔克（834217）等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睿女士，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签署过五洋自控（300420）、先正电子（871048）、江苏铁发（430659）、米乐星（837674）等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华丽家族（600503）、风范股份（601700）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舸	无	无	无	无
2	杜睿	无	无	无	无
3	李大胜	无	无	无	无

###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88 万元。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